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0552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鑫飞顺

申 请 人 重庆光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梓塘路33号2-39

代理机构 重庆顾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皮革保护剂（抛光剂）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